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30號

聲 請 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王祥文

相 對 人 陳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2萬4,148元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272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所提供之現金另有運用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106條規定即明。惟上開條文所指之「法院」，係指原「命供擔保」之法院而言，並非受理提存之提存所法院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依民事訴訟法所為之聲請事件，自亦有其適用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

01 變換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為之，
02 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
03 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